

## 「資源化磚類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6 年 3 月 12 日公告「資源化磚類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迄今修訂 2 次，目前有效產品計有 27 家次 113 件產品。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之建材，經查依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每年申報再利用之廢陶瓷、石材廢料(板、塊)、廢玻璃等約 18 萬公噸，而環保標章資源化磚類建材之年度申報量約使用 1.3 公噸廢料，顯示國內回收材料料源充足，為鼓勵國內使用回收再利用資源，特予以檢討修正。

本次修正管制重點包括限制產品使用回收料應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明列各建材對應之國家標準、增訂不得使用物質、增訂使用廢玻璃摻配重量百分比、刪除加馬等效劑量限值、增訂產品包裝材質等項，提高國內回收廢料資源再利用，並提供建商或民眾更環保優越之建材選購參考。爰擬具「資源化磚類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強調本產品係經窯燒製程之建材，以利廠商申請。
- 二、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之建材，另明列第 1.2 點各建材對應國家標準，以供廠商遵循。(修正草案第 1 點)
- 三、修正第 2.1 點規定回收料使用來源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並增訂廢玻璃回收料 1 項。另增訂第 2.2 點，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應符合項目第 5 款不得使用物質納入本標準規定，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修正草案第 2 點)
- 四、新增第 3 點特性，針對回收料來源，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者，其再利用應符合相關規定。刪除原規定第 3 點管制加馬等效劑量，回歸主管機關管理。(修正草案第 3 點)
- 五、增列產品包裝材質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

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 4 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修正草案第 4 點)

六、整併原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合併為第 5 點標示規定，並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修正草案第 5 點)

七、針對產品認定方式，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為第 6 點其他事項並予以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 6 點)

## 「資源化磚類建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資源化 <u>磚</u> 類建材	修正產品名稱，以強調本產品係經窯燒製程之建材，以利廠商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1.1 本標準適用於<u>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u>之建材。</p> <p>1.2 本標準建材種類與對應之國家標準包括CNS 9737 陶 瓷 面 磚、CNS 382 普 通 磚、CNS 383 空 心 磚 及 CNS 462 黏 土 瓦。</p>	<p>1.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u>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u>。</p>	<p>一、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使用回收料經窯燒製成之建材。另明列第1.2點各建材對應國家標準，以供廠商遵循。</p> <p>二、本點廠商應備文件為：</p> <p>(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p> <p>(二)產品如有國家標準，應檢具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p>
<p>2.特性</p> <p>2.1 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陶瓷熟廢胚或廢玻璃<math>\geq 5\%</math>。</p> <p>(2)陶瓷業之無機污泥(乾基)<math>\geq 8\%</math>。</p> <p>(3)石材回收料或石材污泥<math>\geq 30\%</math>。</p> <p>(4)其他回收料<math>\geq 50\%</math>。</p> <p>若採用上述回收料混合摻配時，其總和使用比率須大於單一回收料摻配比率。</p> <p>2.2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2.資源化回收廢料包括<u>陶 瓷 廢 胚 及 其 無 機 污 泥 、 石 材 廢 料 及 其 廢 泥 、 建 築 廢 料 及 其 他 已 依 廢 弃 物 清 理 法 規 定 所 公 告 或 核 准 為 可 再 利 用 之 廢 弃 物 及 依 資 源 回 收 再 利 用 法 公 告 為 資 源 者，其 最 終 產 品 中 廢 料 搶 配 比 率 應 等 於 或 超 過 下 列 規 定 (擇 一 即 可)</u>：</p> <p>(1)陶瓷廢胚：熟廢胚 5%。</p> <p>(2)陶瓷業之無機污泥(乾基)：<math>8\%</math>。</p> <p>(3)石材廢料及其廢泥：<math>30\%</math>。</p> <p>(4)其他<u>已 依 廢 弃 物 清 理 法 規 定 所 公 告 或 核 准 為 可 再 利 用 之 廢 弃 物 及 依 資 源 回 收 再 利 用 法 公 告 為 資 源 者</u>：<math>50\%</math>。</p> <p>若採用上述廢料混合攪配時，其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p>	<p>一、修正第2.1點規定回收料使用來源應全數為國內產出，並增訂廢玻璃回收料1項。</p> <p>二、增訂第2.2點，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應符合項目第5款不得使用物質，移列納入本標準規定，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三、廠商應備文件為：</p> <p>(一)產品製造程序說明。</p> <p>(二)原物料質量平衡表。</p> <p>(三)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p> <p>(四)回收料來源說明與交易證明。</p> <p>(五)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配比率。	
3.材料 <u>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u>	3.產品原料不得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加馬等效劑量低於或等於0.2微西弗/小時(包括宇宙射線劑量)。	<p>一、新增第3點，針對回收料來源，包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者，及其再利用應符合規定。刪除原規定第3點管制加馬等效劑量，回歸主管機關管理。</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認可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之證明文件。</li> <li>(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資源者之證明文件。</li> <li>(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文件。</li> <li>(四)再生資源回收來源、數量及統計表。</li> </ul>
4.包裝 <u>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u>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4點，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三、廠商申請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包裝材料清單。</li> <li>(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li> </ul>
5.標示 <u>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u> <u>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u>	5.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以及住址(或服務專線)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u>標章使用者若非製造者，製造者的名稱及住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u> 6.產品或包裝上須標示「資源再利用」。	<p>一、點次變更及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li> <li>(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li> </ul>

		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p><b>6.其他事項</b>            申請產品項目以本<u>標準</u>分類為主，<u>如</u>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尺寸大小、顏色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4.申請產品項目以本規格分類為主，若產品只有尺寸大小、顏色及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點次變更及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 <p>三、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尺寸、顏色、使用回收料種類、包裝量。</p>